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吳玉蓮

電話：03-5216121轉328

電子信箱：015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60048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所送本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、理事會會議紀錄及重劃會章程、會員與理、監事名冊等，准予核定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96年5月10日港北字第096037號函。

二、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、30條規定續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# 市長 林 政 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